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Yuexiu Transport Infrastructure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52)

主要交易：

收購一家經營湖北省隨岳南高速公路的
中國公司70%的股權

及

潛在關連交易：

於完成後向一名關連人士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欣然宣佈，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日期均為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的(i)轉讓協議及(ii)更替及償還協議。

轉讓協議

根據轉讓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且賣方已有條件同意按總代價(即人民幣1,949,938,435.74元)(可予扣減(如適用))出售銷售權益。總代價包括(i)現金代價人民幣1,792,000,000.00元；及(ii)所承擔債務人民幣157,938,435.74元。目標公司主要從事隨岳南高速公路的建設、經營及管理。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透過買方擁有隨岳南高速公路70%的權益並擁有其經營權，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完成後，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綜合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更替及償還協議

根據更替及償還協議，買方將於完成起承擔所承擔債務，而賣方 A 將於完成起欠付目標公司賣方債務。所承擔債務及賣方債務連同相關利息須於完成日期起計一週年當天償還。

訂立交易的理由及好處

隨岳南高速公路位於京港澳高速複線的湖北段，止於荊岳長江公路大橋，並且處於戰略地點，區位優勢明顯，因此發展前景樂觀。隨岳南高速公路的收費里程為 98.06 公里，與本集團運營的其他高速公路相比為最長，符合本集團探索大型項目的策略。隨岳南高速公路的剩餘特許經營期限超過 25 年，將於二〇四〇年三月屆滿。由於隨岳南高速公路的剩餘期限較長，故能為本集團的未來長期發展作出貢獻。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25% 但低於 100%，故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其他詳情的通函將於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二日或之前(即本公告日期後 15 個營業日)寄發予股東。

假設完成，賣方債務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由於賣方債務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所有適用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低於 5%，假設(i)於本公告日期完成及(ii)最終利率相等於中國人民銀行於本公告日期所報的一年期人民幣借貸利率(即 6%)，賣方債務交易將獲豁免上市規則下的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公告及年度申報規定。於完成前，本公司將在得知最終利率後根據上市規則重新計算適用比率，並將符合上市規則下的所有適用規定。

1. 轉讓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轉讓協議。根據轉讓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權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a) 日期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b) 訂約方

(i) 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ii) 賣方A；及

(iii) 賣方B。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A為賣方B的唯一股東。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c) 本集團將予收購的資產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A及賣方B分別擁有98.6441%及1.3559%。買方將收購目標公司合共70%的股權，其中68.6441%歸賣方A所有及1.3559%歸賣方B所有。自賣方A及賣方B買賣目標公司的股權須同時完成。完成後，本公司將透過買方擁有銷售權益，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完成後，其財務業績將綜合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包括銷售權益)受限於全部股權質押。完成的其中一項先決條件為目標公司債權人(包括貸款人)發出書面同意，同意變更目標公司股東。

(d) 按金

買方須向賣方支付人民幣50,000,000元作為按金(「按金」)，而該筆按金將存入根據買方、賣方A與一家銀行訂立的託管賬戶協議以賣方A名義開立的託管賬戶(「託管賬戶」)。按金須於託管賬戶開立起10個工作日內存入該賬戶，並須按下文所概述者處理：

(i) 如發生(其中包括)下列情況，賣方須將按金退還買方，隨附一筆與按金相等的款項(即合共人民幣100,000,000元)：

(A) 下文第(f)(ix)段所載條件因賣方或目標公司一方故意或嚴重違約而無法達成；或

(B) 賣方在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拒絕出售銷售權益；或

(ii) 賣方或會在買方未能於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購買銷售權益的情況下沒收按金；或

(iii) 按金(連同利息)須於賣方已收到現金代價首期款後五個工作日內退還買方(詳情請參閱下文第(e)(iii)段)。

(e) 代價

就收購銷售權益應付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949,938,435.74元，包括(i)現金代價人民幣1,792,000,000.00元(「現金代價」)；及(ii)所承擔債務人民幣

157,938,435.74 元。如適用，轉讓協議中指定的若干金額將從現金代價中扣除。總代價的進一步詳情概述如下：

(i) 現金代價

現金代價為人民幣 1,792,000,000.00 元，目前預計約 25% 的現金代價將以內部資源撥付，而約 75% 則以外部融資撥付。

(ii) 從現金代價扣款

如適用，70% 的款項指以下項目（「**經扣除款項**」）將從現金代價中扣除：

- (A) 於賬目截止日或之前存在但尚未披露的目標公司的債務及其他應付款項；
- (B) 與賬目截止日目標公司的固定資產相比，目標公司固定資產於完成日期存在短少、毀損或喪失價值（合理磨損及正常折舊除外）；及
- (C) 由於目標公司在賬目截止日及完成日期之間所產生開支或所訂立交易所導致的目標公司資產減少或目標公司債務或負債增加，而有關開支或交易並非按轉讓協議的許可在目標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或訂立。

如現金代價結餘不足以抵銷經扣除款項，則賣方須向買方支付差額。如在現金代價已悉數支付予賣方後才發現經扣除款項，則賣方須向買方返還經扣除款項。

(iii) 支付現金代價

現金代價須分三期支付，詳情概述如下：

分期付款	現金代價比例	期限
首期款項	現金代價的80% (即人民幣1,433,600,000.00元)	於(i)賣方有責任達成的條件達成；(ii)目標公司獲發與收購事項有關的新營業執照；及(iii)賣方履行有關根據轉讓協議移交目標公司的管理權及控制權予買方的責任後15個營業日內
第二期款項	現金代價乘以10%，再減去支付首期款項後發現的經扣除款項(如有)	於訂約方基於完成審核報告協定經扣除款項的準確金額後15個營業日內
第三期款項	現金代價乘以10%，再減去支付第二期款項後發現的經扣除款項(如有)	於完成日期後一年內

(iv) 承擔賣方根據更替及償還協議欠付目標公司的債務

於賬目截止日，賣方合共欠目標公司人民幣225,626,336.77元(「**相關債務**」)。買方將按賬面值承擔相關債務的70%(即人民幣157,938,435.74元)(「**所承擔債務**」)，自完成日期起生效。相關債務賬面值的30%，即人民幣67,687,901.03元的款項(「**賣方債務**」)將由賣方A繼續承擔，自完成日期起生效。

就所承擔債務及賣方債務以及就此應付利息的更替與償還撥備而言，賣方、買方及目標公司已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根據轉讓協議訂立一項有關原股東所欠債務的更替與償還的協議(「**更替及償還協議**」)。有關更替及償還協議的詳情，請參閱「3. 潛在關連交易：根據更替及償還協議擬進行的賣方債務交易」一節。

(v) 釐定總代價的依據

買賣雙方在考慮(其中包括)銷售權益的估值及所承擔債務的賬面值後按商業基準公平磋商釐定總代價。相比本公司所委聘的獨立估值師漢華評值使用收入法連同折讓現金流量法所評估的銷售權益於二〇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人民幣20.2億元(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下的盈利預測(「**盈利預測**」))，總代價指銷售權益的評估值折讓約3.5%。有關盈利預測所依據的主要假設，請參閱下文「2. 銷售權益的公平值」一節。

(f) 先決條件

轉讓協議須待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若干條件的概要載於下文：

- (i) 賣方所披露資料在完成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無誤導；
- (ii) 隨岳南高速公路的收費標準不會下降至低於簽署轉讓協議時的標準；
- (iii) 隨岳南高速公路的建設成本已全部結算且已取得相關結算證明；
- (iv) 目標公司已取得其債權人(包括但不限於貸款人)對根據轉讓協議變更目標公司股東的書面同意，且銷售權益的承押記人(即貸款人)已就解除相關質押及擔保作出書面同意；
- (v) 目標公司已取得轉讓協議內所指樓宇及設施(如服務綜合樓、維修車庫及配電房)的房屋產權證書；
- (vi) 賣方已按長期股權投資於賬目截止日的賬面值清理目標公司的投資(包括長期股權投資等)以確保目標公司不再持有任何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其他權益(不論直接、間接或實益)，而目標公司將不再投資其他公司或為其提供擔保；
- (vii) 目標公司已繳清所拖欠或應付的全部稅款(包括有關罰款，如有)；
- (viii) 目標公司為第三方利益所作出的擔保已全部解除；

- (ix) 目標公司已取得轉讓銷售權益所需主管中國機關的所有批文，包括但不限於湖北省人民政府及湖北省交通廳所授批文、有關目標公司新章程及合資合同的批文以及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證明買方擁有目標公司70%股權)；
- (x) 買賣雙方已分別就根據轉讓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所有內部批准並已遵守相關程序(包括買方的控股公司達成上市規則的披露及其他要求)；及
- (xi) 自簽署日期起並無產生對買方或目標公司的實質性不利影響。

買方可有條件或無條件書面豁免賣方及／或目標公司將履行的全部或任何條件。賣方可有條件或無條件書面豁免買方將履行的全部或任何條件。

倘有責任履行相關條件的訂約方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達成任何條件，而另一方拒絕授出豁免，買方或賣方(視情況而定)可延長須履行條件的期限。如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或於延長期限內)無法履行條件，則轉讓協議須予立即終止。

(g) 完成

轉讓協議將於完成日期完成，而完成日期應為相關登記機關核發目標公司新營業執照當日，前提是所有條件均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

(h) 賣方的承諾

賣方向買方承諾(其中包括)：

- (i) 如目標公司就建設隨岳南高速公路須向相關承包商及供應商支付的本金、利息及違約賠償的實際金額超過賬目截止日賬目前所披露金額，則賣方須負責返還超額部份；及
- (ii) 彼等將負責處理日期為二〇一四年七月八日的仲裁申請(「**仲裁申請**」)所指仲裁案件，據此，溫州交通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溫州交通**」)向武漢仲裁委員會申請有關其與目標公司就建設隨岳南高速公路所訂立合約的仲裁。

溫州交通於仲裁申請中聲稱，由於(其中包括)隨岳南高速公路設計的多次變動導致建築工程延期致使其遭受損失。溫州交通尋求(x)損失賠償金人民幣58,845,838.00元，連同自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日起直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按年利率6%計算的相關利息；及(y)到期應付的施工費用付款人民幣500,000.00元連同自二〇一三年七月一日起直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按年利率6%計算的相關利息。仲裁聽證會已於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進行。根據武漢仲裁委員會的仲裁規則，仲裁結果將於仲裁庭組成後四個月內公佈。因此，預期仲裁結果將於二〇一五年二月底前公佈。

(i) 完成後目標公司的管理

完成後，目標公司的董事會須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五名須由買方指派，其餘兩名應由賣方A指派。

2. 銷售權益的公平值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 14.62 條，盈利預測所依據的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 (a) 目標公司經營業務所在中國的現有政治、法律、財政、外貿或經濟條件不會發生重大變動；
- (b) 行業趨勢及市況與現時市場預期並無重大差異；
- (c) 中國及可比較公司來源國的現有稅法不會發生重大變動；
- (d) 現行的利率或外幣匯率不會發生重大變動；
- (e) 一般業務過程所需的一切相關法律批文、業務證件或牌照均已正式獲得，具有良好信譽且於申請過程中獲得該等證照無需額外成本或費用；
- (f) 銀行貸款的信貸期限及還款時間表由目標公司管理層提供；
- (g) 目標公司的折舊政策須受到經收購目標公司擴大後的本集團會計政策的規限；
- (h) 目標公司管理層所作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假設並無重大偏差；
- (i) 未來收益增長將符合杰誠顧問有限公司(「杰誠」)所預測者(請參閱下文表 1 及 2 有關摘自杰誠編製的日期為二〇一四年十一月的交通流量研究報告的隨岳南高速公路交通流量預測若干資料的概要)；
- (j) 營運開支及資本開支金額將符合杰誠所預測；及
- (k) 目標公司將保留其有能力的管理層、主要人員及技術人員以支持其業務的持續營運。

表1－交通流量預測之每日平均交通流量(「每日平均交通流量」)概要

年份	樂觀情況 (輛／日)	保守情況 (輛／日)
二〇一五年	9,361	8,981
二〇一六年	10,241	9,632
二〇一七年	11,906	11,037
二〇一八年	12,917	11,796
二〇一九年	14,374	13,000
二〇二〇年	15,957	14,302
二〇二五年	24,362	21,422
二〇三〇年	31,385	28,464
二〇三五年	34,287	32,458
二〇四〇年	35,266	33,439

表2－交通流量預測的年度收入概要

年份	樂觀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	保守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
二〇一五年	495	475
二〇一六年	539	507
二〇一七年	625	580
二〇一八年	676	618
二〇一九年	750	679
二〇二〇年	830	744
二〇二五年	1,246	1,098
二〇三〇年	1,581	1,438
二〇三五年	1,704	1,619
二〇四〇年 ^(附註)	324	308

附註：二〇四〇年僅有68個道路收費日。

董事會已審閱盈利預測所依據的主要假設，並認為盈利預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得出。

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漢華評值編製的估值所依據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的計算方法發出報告。有關上述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報告，請參閱本公告附錄二。

按照上市規則第 14.62 條，董事會函件載於本公告附錄一。

3. 潛在關連交易：根據更替及償還協議擬進行的賣方債務交易

誠如「1. 轉讓協議－(e) 代價－(iv) 承擔賣方根據更替及償還協議欠付目標公司的債務」一節所披露者，賣方、買方及目標公司已就(其中包括)償還賣方債務訂立更替及償還協議。以下載列更新及償還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賣方向買方更替
的債務金額** : 人民幣 157,938,435.74 元

**賣方 A 持續結欠
目標公司的
債務金額** : 人民幣 67,687,901.03 元

利率 : 中國人民銀行於完成日期所報的一年期人民幣借貸利率

最後到期日及還款 : 所承擔債務及賣方債務連同應計利息應於完成日期首個週年屆滿當日償還。目標公司可使用由其分派且賣方 A 及買方各自有權領取的股息或其他利益，以供抵銷賣方債務及所承擔債務

終止 : 如果《股權轉讓合同》在目標股權的轉讓完成前終止或解除，則無論任何原因，更替及償還協議即同時終止或解除。

抵押品 : 無需

鑒於「7.上市規則的涵義－(b)賣方債務交易」一節所載的原因，倘完成，賣方債務交易將於完成日期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4. 有關目標公司及隨岳南高速公路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隨岳南高速公路的建設、經營及管理。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7.7億元，經已悉數繳足。目標公司的經營期限自二〇〇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起計至二〇三八年九月二十六日為期35年。由於目標公司的現時經營期限將於二〇四〇年三月九日道路收費期屆滿前結束，故賣方A與買方之間有關目標公司的新公司章程及合營合約將予以修訂，以使目標公司的經營期限將於二〇四二年三月十日結束。其中一項條件是相關中國主管機關已批准目標公司的新公司章程及合營合約。

根據湖北省人民政府於二〇一四年一月六日發佈的文件，湖北省人民政府已批准將隨岳南高速公路的道路收費期由道路收費站設立之日起計的27年延長至30年。因此，隨岳南高速公路的道路收費期自二〇一〇年三月十日起計至二〇四〇年三月九日為期30年。

隨岳南高速公路的收費里程為98.06公里，設計車速為每小時100公里。隨岳南高速公路是雙向四車道高速公路，設有四個收費站。隨岳南高速公路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開始建設，於二〇一〇年三月竣工通車，最終項目成本約為人民幣52.88億元(即每公里約人民幣54,000,000元)。

以下載列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〇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二〇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〇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〇一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12,581	405,355	307,615
除稅前(虧損)/盈利	(99,628)	(30,472)	11,101
除稅後(虧損)/盈利	(99,628)	(30,472)	11,101
權益總額	1,148,715	1,118,243	1,132,389

5. 有關本集團及賣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經營及管理位於中國廣東省及其他高增長省份的高速公路及橋樑。本集團亦投資於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梧州港赤水圩作業區的碼頭項目。買方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

賣方A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賣方B的唯一股東，其經營範圍包括(其中包括)投資及投資管理、銷售紡織品、五金器具、化工產品及機械設備。

賣方B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賣方A的全資附屬公司，其經營範圍包括組織展會及物業管理。

6.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好處

本項目所屬的隨岳高速地處中國中部，縱向連接河南、陝西、湖北、湖南四省，位於京港澳高速複線的湖北段，止於荊岳長江公路大橋，並且處於戰略地

點，區位優勢明顯，因此發展前景樂觀。隨岳南高速公路所處的湖北省為中國「中部崛起」戰略的重要地區。武漢是湖北的省會城市，屬於交通樞紐。武漢亦是中國交通及物流的接駁中心。近年來，武漢經濟及交通雙雙取得快速發展。預期武漢的未來發展將繼續保持強勁，因此日後可為隨岳南高速公路帶來充足的潛在交通流量。

隨岳南高速公路的收費里程為98.06公里，與本集團運營的其他高速公路相比為最長，符合本集團探索大型項目的策略。隨岳南高速公路的剩餘特許經營期限超過25年，將於二〇四〇年三月九日屆滿。由於隨岳南高速公路的剩餘期限較長，故能為本集團的未來長期發展作出貢獻。

自二〇一〇年三月開始道路收費起，隨岳南高速公路一直處於收費公路所謂的「培育」期，因此目標公司截至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別錄得經營虧損約人民幣99,600,000元及人民幣30,500,000元。然而，誠如上述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所載，截至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312,600,000元及人民幣405,400,000元，相當於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三年的年增長率分別約為58.5%及29.7%，而虧損則由截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9,600,000元降至截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0,500,000元。另外，亦注意到目標公司截至二〇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錄得未經審核盈利約人民幣11,100,000元。董事會相信隨岳南高速公路正邁向「培育」期末並將成為本集團中長期盈利及現金流貢獻的主要動力。收購事項亦符合本集團二〇一三年年報內所披露的挑選具有高增長潛力項目的收購策略。

根據目標公司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目標公司於二〇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權益總額約為人民幣11.324億元。於二〇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銷售權益公平值(經漢華評值採用收益法以現金流貼現法評估得出)

約為人民幣20.2億元。總代價較上述評估值折讓約3.5%。漢華評值採用現金流貼現法得出的目標公司內部回報率約為上述評估值的11.78%。

經計及上述理由及好處，董事會認為交易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賣方債務交易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但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賣方債務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7. 上市規則的涵義

(a) 收購事項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故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並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然而，由於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收購事項，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一批有緊密聯繫的股東(擁有合共1,014,796,05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60.65%)已發出收購事項書面批准，上述該批股東的書面批准將替代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召開股東大會。上述股東包括(i) 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8,653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01%)；(ii) Grace Lord Group Limited(持有578,428,937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571%)；(iii) Housemaster Holdings Limited(持有367,50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964%)；(iv) 越秀財務有限公司(持有54,443,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54%)；(v) Greenwood Pacific Limited(持有13,761,460股，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約0.822%)；及(vi) 龍年實業有限公司(持有654,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39%)，全部均為廣州越秀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其他詳情的通函將於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二日或之前(即本公告日期後15個營業日)寄發予股東。

(b) 賣方債務交易

假設完成，賣方A將持有本公司一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即目標公司)的30%權益，因此將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繼而成為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更替及償還協議(據此目標公司以賣方債務形式向賣方A提供財務援助)自完成日期起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由於賣方債務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所有適用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低於5%，假設(i)於本公告日期完成及(ii)最終利率相等於中國人民銀行於本公告日期所報的一年期人民幣借貸利率(即6%)，賣方債務交易將獲豁免上市規則下的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公告及年度申報規定。於完成前，本公司將在得知最終利率後根據上市規則重新計算適用比率，並將符合上市規則下的所有適用規定。

8. 專業機構及同意書

於本公告內提供意見及建議的專業機構的資歷如下：

名稱	資歷
漢華評值	獨立專業商業估值師
杰誠	獨立專業交通顧問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於本公告日期，漢華評值、杰誠或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或可認構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據董事會所知、所悉及所信，漢華評值、杰誠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漢華評值、杰誠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公告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公告的形式及內容收錄其意見、函件或報告以及轉載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9.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賬目截止日」	指	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轉讓協議收購銷售權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買賣銷售權益；
「完成審核報告」	指	由賣方及買方共同委聘的會計師行於完成日期後20個工作日內發出的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的經審核財務報告；
「完成日期」	指	(待條件達成(或豁免)後)轉讓協議完成日期，即由相關註冊機關向目標公司發出新營業執照當日；

「條件」	指	完成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漢華評值」	指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本集團委聘的獨立專業商業估值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部回報率」	指	應用於一系列現金流量將導致得出零淨現值的貼現率；
「公里」	指	公里；
「貸款人」	指	向目標公司提供以全部股權質押及道路收費權質押作抵押的貸款融資的數家銀行及金融機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簽署日期後八個月屆滿當日；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全部股權質押」	指	以貸款人為受益人並以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作出的質押；
「道路收費權質押」	指	以貸款人為受益人並以隨岳南高速公路的道路收費權作出的質押；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越秀(中國)交通基建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權益」	指	由賣方合共擁有的目標公司的70%股權；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面值0.1港元的股份；
「簽署日期」	指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即簽署轉讓協議當日；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隨岳南高速公路」	指	由目標公司擁有及經營的高速公路，起於隨岳高速與漢宜高速交界的仙桃毛嘴珠璣互通，止於位於湖北省的荊岳長江公路大橋；
「目標公司」	指	湖北隨岳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總代價」	指	買方就收購事項應付的總代價人民幣1,949,938,435.74元，包括(i)現金代價；及(ii)所承擔債務；
「交易」	指	收購事項及賣方債務交易的統稱；
「轉讓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買賣銷售權益而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賣方A」	指	百榮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賣方B」	指	百榮世貿商城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賣方」	指	賣方A與賣方B的統稱；
「賣方債務交易」	指	根據更替及償還協議擬更替及償還的賣方債務；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董事長
朱春秀

香港，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朱春秀(董事長)、梁由潘、何柏青及錢尚寧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家彬、劉漢銓及張岱樞

敬啟者：

主要交易

茲提述漢華評值有限公司(「估值師」)編製日期為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的估值報告，內容有關湖北隨岳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70%權益的公平值於二〇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的估值(「估值」)。估值乃按貼現現金流量法編製，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61條被視為一項盈利預測。

吾等曾與估值師就不同方面進行討論(包括編製估值的基準及假設)，並對估值師負責的估值進行審閱。吾等亦已考慮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發出有關估值就計算而言是否妥善編製的報告。

按上述基準，吾等認為估值乃經估值師作出審慎周詳的查詢後編製。

此致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代表董事會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董事長
朱春秀
謹啟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公告內。



羅兵咸永道

申報會計師就和湖北隨岳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業務估值有關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而發出的報告

致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董事會

本所獲委聘對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發佈的有關評估湖北隨岳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目標公司」)70%權益的公允價值之業務估值報告(「該估值」)所依據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作出報告。該估值載於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就其全資附屬公司越秀(中國)交通基建投資有限公司購入目標公司70%權益而刊發的公告(「公告」)內。該估值所依據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被視為盈利預測。

董事對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公告「銷售權益的公平值」一節所載由董事釐定的基準和假設編製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詳情載於有關的估值報告。該責任包括執行與編製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相關的適當程序並應用適當的編製基準；以及在有關情況下作出合理的估計。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 14.62(2) 條的規定，就該估值所依據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作出報告。我們不會就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所依據的基準和假設的適當性和有效性作出報告，而且我們的工作也不構成對目標公司進行任何估值。

我們已根據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 3000 號「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鑒證工作」執行我們的工作。此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計劃和執行鑒證工作以合理確定就計算而言，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是否按照公告「銷售權益的公平值」一節所載的基準和假設適當編製，詳情載於有關的估值報告。我們已根據此等基準和假設審閱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數學計算和編製。

折現現金流量不涉及採納任何會計政策。折現現金流量取決於未來事項和多項假設，而此等事項和假設不可能以與過往結果相同的方法予以確定和核實，而且並非所有事項和假設均可在整個期間內維持有效。我們所執行的工作是僅為了根據上市規則第 14.62(2) 條向閣下作出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對任何其他人士就我們的工作，或因我們的工作而產生或與我們的工作有關的事宜，而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認為就計算而言，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已在各重大方面根據公告「銷售權益的公平值」一節所載由貴公司董事作出的基準和假設適當編製，詳情載於有關的估值報告。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